

本通知載有重要資料，務請閣下即時垂注。如對本通知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致宏利投資計劃 / 宏利智富錦囊 /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 /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各稱「計劃」及合稱「各計劃」) 保單持有人

(各)相關基金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新披露及投資策略之修訂

謹此通知 閣下，據我們收到各計劃下述投資選項的相關基金(各稱「相關基金」及合稱「各相關基金」)各自發出的致股東通知書，下列相關基金作出下列更新：

計劃名稱	投資選項名稱	相關基金名稱	相關基金的股份類別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	宏利盈進基金SPC — 亞太收益及增長獨立資產組合	AA 類(美元) Inc 股份 (合稱「各 MAF SPC 獨立資產組合」)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亞太收益及增長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中國A股基金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中國債券基金	宏利盈進基金SPC — 人民幣債券獨立資產組合	AA 類股份
宏利投資計劃及 宏利智富錦囊	宏利智富東方匯理新興市場內需基金	東方匯理系列基金 — 新興市場內需基金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內需基金」)	A2U類股份(累積)
傲富投資理財計劃、 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及 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MIL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內需基金		

A) 各 MAF SPC 獨立資產組合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更新披露

據各 MAF SPC 獨立資產組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四日刊發的《致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管理公司有關流動性風險管理的通函》，並於各 MAF SPC 獨立資產組合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的售股章程(「售股章程」)反映，售股章程已予更新以披露有關各 MAF SPC 獨立資產組合之投資管理人的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披露。

B) 東方匯理新興市場內需基金投資策略之修訂

據東方匯理新興市場內需基金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發出的股東通知書，此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將作修訂，以便從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日期」)起，允許此相關基金透過包括滬港通和深港通在內的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互聯互通機制」)投資於中國股票。由於此項變更，此相關基金將以少於其淨資產的 30%投資於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綜合計算)而不再投資於中國 A 股參與憑證。有關互聯互通機制的詳情，請參閱上述股東通知書之附件。

因此，從生效日期起，此相關基金的投資策略須解讀如下(主要變更加上刪除線及/或劃上底線，方便閣下參考)：

「投資

子基金主要投資於新興市場股票。

具體而言，子基金至少以 67%資產投資於其總部或主要業務設於新興市場的公司的股票。中國股票投資可透過香港的認可市場或透過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進行。子基金亦可為有效投資組合管理而投資於參與憑證，在中國 A 股參與憑證的投資以淨資產的 30%為限。子基金在中國 A 股及中國 B 股的總投資額(綜合計算)將少於淨資產的 30%。這些投資並未設定貨幣限制。

在奉行上述政策的同時，子基金餘下的淨資產亦可投資於其他股票、股票掛鈎票據、可轉換債券、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和存款，並可以最多 10%的淨資產投資於 UCITS/UCI。

衍生工具

子基金可運用衍生工具作對沖及有效投資組合管理的用途。子基金不會大量投資於金融衍生工具作投資用途。」

除上述各項變更外，此相關基金的現行投資目標及政策以及其現行管理方式均沒有任何重大影響。此相關基金的整體風險概況不會有重大的變更或提高。此相關基金股東的權利或權益亦不會受到重大的損害。實施上述變更不會導致此相關基金的收費/管理費用有任何改變。上述變更的相關費用及開支將由此相關基金的管理公司承擔。

此相關基金的香港發售文件將於適當時候予以相應更新。

請參閱各相關基金相應的股東通知書及銷售文件，以獲取有關於上述變更的進一步資料。

如有任何疑問，歡迎聯絡 閣下的宏利保險顧問，或於周一至周五早上九時至下午六時辦公時間內致電客戶服務熱線 (香港) (852) 2108 1110 (有關於宏利投資計劃及宏利智富錦囊) 及 (852) 2510 3941 (有關於傲峰定期投資計劃、傲富投資理財計劃及邁駿投資理財計劃) 或 (澳門) (853) 8398 0383。

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個人理財產品客戶服務部謹啟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